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工程局部调整

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工程局部调整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服务
- 1.2 采购单位：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1.3 项目预算：1.8-2 万元
- 1.4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
- 1.5 中介服务名称：放射卫生技术服务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 2.1 评价范围：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
- 2.2 项目明细清单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岭南医院二期工程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防护预评价已于 2021 年 1 月取得市卫健委批复。现需要对 8 间放射诊断场所进行优化调整，对核医学门诊区、核素住院治疗场所局部功能用房的布局、面积等优化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内 容			
类别	工作内容		台数/场所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放疗科	新增加 1 台模拟定位 CT	1
	放射科调整机房	CT	2
		DR	1
	体检中心调	CT	1

	整机房	DR	2
		骨密度仪	1
	核医学	核医学门诊区域 SPECT 机房调整、抢救室调整、吸碘室调整	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核素病房出口增加检查室、调整废物间的数量和面积	

2.3 工作内容需求:

按国家和地方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政策和要求,在约定的期限内,开展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完成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完成本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服务,所有费用包干,采购人无需额外付费。

2. 报告编制:独立完成《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严格符合《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编制标准》(GBZ/T181-2024)。

3. 专家评审组织:组织协调预评价报告专家评审会,承担评审费、专家费、交通费等评审相关费用,并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4. 行政审批协助:依托评审合格后的报告,协助采购人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预评价批复。

5. 成果移交:提交审查合格的纸质版报告不少于3份,同步移交归档资料。

2.4 资格要求:

2.4.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即可无需提交证明材料(政府采

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见附件)。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2 具有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放射卫生甲级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技术服务范围含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甲级证书、放射卫生防护检测。

2.4.3 持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

2.4.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5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2.4.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2.4.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商务要求

进场要求：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服务机构必须进场踏勘、开展资料对接。

预评价报告：合同签订、采购人提交完整资料且双方确认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报送卫健部门取得预评价审核意见书。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93 号。

四、付款条件：

(1) 取得预评价审核意见书后，收到投标人提供预评价内容相应请款申请和清单对应金额的发票及满足支付条件（含完成审核流程和财政审核流程）后十天内支付。

(2) 本项目为财政性资金，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五、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整体报总价。

计价规则：报价包含报告编制费、现场检测费、勘察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差旅费、税费等完成合同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结算不因评审次数、勘察次数、专家人数等任何因素调整价格。

六、验收要求

预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取得卫健部门预评价审核意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阶段性验收。所有成果文件格式规范、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全套资料完整移交采购人。